#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

##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TC2405ECS）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6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京交函[2024]76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125 万元

2.3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起 45 日提交成果。

2.4 招标范围：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设计方案混凝土护栏安全性能碰撞试验验证及分析，出具具备国家认可的交通安全设施类检测资质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加盖 CMA 和 CNAS 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具有省级（或直辖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CNAS 证书要求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含公路护栏，且证书合格、有效，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并按照“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资料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操作手册”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服务指南”—“办事引导”—“其他流程”—“数字证书申请”进行办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63536196-2181

传真：010－83518291

联系人：王羽佳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邮编：100081

联系人：杨柳、郭晨钟、马兆晖

电话：010-62108127、62108205

邮箱：yangliu05@cntcit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br>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br>邮 编：100069<br>电 话：010-63536196-2181<br>传 真：010－83518291<br>联 系 人：王羽佳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br>联 系 人：杨柳、郭晨钟<br>电 话：010-62108127、6210820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 |
| 1.1.5 | 项目地点 | 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br>比例：全额出资<br>合同估算额 125 万元。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 |
| 1.3.2 | 完成时间 | 签订合同起 45 日提交成果。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格要求：见附录 1<br>业绩要求：见附录 2<br>信誉要求：见附录 3<br>■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br>■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br>其他要求： 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br>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根据工作量填写投标价，该投标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
| 3.2.5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25 万元<br>**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投资增减而变动。<b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自主作出竞争性报价。<br>**投标文件第 1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五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5 | 开标形式 | ■线上开标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14时30分<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剩余两家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标的，则按照实际通过的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竞争性不足予以流标的情形除外。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br>公告期限：/ 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不要求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7.8.1</td><td>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td><td>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td></tr>
<tr><td>8.5.1</td><td>监督部门</td><td>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br>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br>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073</td></tr>
<tr><td>9</td><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td></tr>
<tr><td>3.5.1</td><td colspan="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投标人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CNAS 证书的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td></tr>
<tr><td>3.5.2</td><td colspan="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及成果报告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可以仅提供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本项只作为评分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br>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的关键页应能体现项目名称、委托人和受托人名称、日期、项目类别。<br>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br>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业绩满足评审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td></tr>
<tr><td>3.5.3</td><td colspan="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br>（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br>（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td></tr>
<tr><td>3.5.4</td><td colspan="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br>“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可以仅提供关键页）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本项只作为评分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br>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名称、委托人和受托人名称、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类别。<br>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的业绩信息无法证实业绩满足评审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3.5.5</td><td colspan="2">“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td></tr>
<tr><td>5.1</td><td colspan="2">本款补充：<br>第5.1.1项修改为：<br>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上传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签到并参加开标，或按照5.1.3项的要求准时参加现场开标。<br>投标人应尽量提前做好网站环境检测、CA 数字证书监测、相关驱动下载等工作，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br>**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签到或未能在线上解密开始后半小时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br>5.1.3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br>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参加开标人员的近3个月社保缴费明细资料。<br>5.1.4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td></tr>
<tr><td>7.4</td><td colspan="2">本款补充：<br>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td></tr>
<tr><td>7.5</td><td colspan="2">本款补充：<br>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td></tr>
<tr><td>9.2</td><td colspan="2">补充 9.2 款：</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  |
| 9.3 | 补充 9.3 款：<br>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
| 9.4 | 补充 9.4 款：<br>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9.5 | 补充 9.5 款：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  |
| 9.6 | 补充 9.6 款：<br>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实施期间，执行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文件规定。 |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illegible] 招标文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 资格要求 |
|---|
|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具有省级（或直辖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且证书合格、有效；<br>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CNAS 证书要求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含公路护栏，且证书合格、有效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无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招标文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技术人员 | 2 | 无 |

**注：除上述最低要求人员外，投标人可以自行填报其他人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登录[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完成时间、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完成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或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或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请注意，此文件仅 [illegible]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的）；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办理银行电子保函。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或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完成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完成时间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项目

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完成时间 | 其他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 _______ 月__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其他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 _______ 月_______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专 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________元。

完成时间：_____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_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 件，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________作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 [illegible] 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br>（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br>（2）企业业绩评分高的投标人优先；<br>（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完成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br>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br>（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br>（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br>（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r>（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r>（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r>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br>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br>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br>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br>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br>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r>（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br>（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br>（2）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6）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8）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技术建议书：60 分<br>其他因素：10 分。<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评标价：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br>（1）评标价的确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评标价＝投标报价<br>（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r>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br>（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r>偏差率保留__3__位小数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60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10 分 | 1）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5 分）<br>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内容描述的准确程度进行综合打分。<br>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 （2）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5 分）<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工作思路是否清晰进行综合打分。<br>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项目总体试验方案 | 20 分 | 试验技术方案、试验程序针对性强，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流程清晰，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3-20 分；<br>试验技术方案、试验程序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合理，项目较齐全的得 7-12 分；<br>试验技术方案、程序针对性较差，流程不清晰，项目不齐全的得 1-6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5 分 |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设备试验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8-15 分；<br>质量保证措施、设备试验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7 分；<br>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illegible] 编制投标文件 [illegible] 获取招标文件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10 分 | 有工作进度计划、工期保障预案，且保证措施、预案合理能保证工期，得 6-10 分；<br>有进度计划和保障预案，但计划或措施或预案不够合理的得 1-5 分；<br>无进度计划得 0 分。 |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5 分 |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3-5 分；<br>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2 分；<br>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
| 2.2.4 (2) | 其他条件 | 10 分 | 项目业绩 | 6 分 |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 1 个公路护栏类安全性能咨询服务或研究开发项目业绩得基础分 4 分。每多 1 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4 分 |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公路护栏类安全性能咨询服务或研究开发项目业绩得基础分 2 分。每多 1 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2.2.4 (3) | 评标价 | 3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br>（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br>(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br>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30；E1=0.5 ；E2=0.3 | | |

<table>
<tr><th row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4">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h><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h>评分因素</th><th>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h><th>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h><th>分值</th></tr>
<tr><td colspan="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r>本条细化为：<br>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br>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剩余两家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标的，则按照实际通过的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竞争性不足予以流标的情形除外</td></tr>
</table>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40904[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委托乙方就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项目针对四环主路现有组合式护栏提级改造需求，采用实车碰撞破坏性试验验证方法验证组合式桥梁护栏结构设计方案可靠性，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一事，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等相关规范要求，针对北京东四环组合式防撞护栏改造提升方案，通过仿真模拟和实车碰撞试验进行安全性能验证和方案优化，明确防护等级分别为SA级和SS级的两种组合式桥梁护栏改造方案，最终出具满足相应等级要求的实车碰撞试验检测报告、试验录像及其它相关成果。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按甲方要求完成组合式护栏试验护栏预制、安装等工作；

2）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等规范要求，完成SA级和SS级仿真模拟和优化，并采用实车足尺碰撞试验对护栏防撞等级进行验证。

3．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实车碰撞破坏性试验验证方法验证组合式桥梁护栏结构设计方案可靠性。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_；

2．完成时间：签订合同起 45 日提交成果；

3．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 7 日内完成仿真分析，28 日内完成实车碰撞试验，10 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试验成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规定的“碰撞条件与设计防护能量”的要求，采用《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的试验标准，进行实车足尺碰撞试验。

5．技术服务期限要求：签订合同起 365 日。

**第三条** 为保证本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协助并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与调研场地。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期限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所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2）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金额的 8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

**行　号：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

**乙方为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试验仪器、试验设施情况和报价，任何一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有涉及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泄露按该合同项目金额十倍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样品外形、试验技术参数、设计图纸、试验报告、试验结果、实验录像、试验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有涉及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保密内容任何一项不得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illegible] 2024年09月 [illegible]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露给第三方。（如有泄露按该合同项目金额十倍赔偿，牵涉项目较大的，按项目金额为基数以此类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因天气原因延误实验进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针对四环主路现有组合式护栏提级改造需求，采用实车碰撞破坏性试验验证方法验证组合式桥梁护栏结构设计方案可靠性。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东四环快速路主路道路特性防撞要求，经乙方组织行业专家审查后提交成果报告。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相关规范试验有关规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相同于进度，地点在北京。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测试标准和方法，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持双方的正常联络和沟通；

2．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碰头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或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自动解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illegible] 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

# 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

2024 年  月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 | |
|---|---|
|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br>管理中心（盖章） | 乙方单位：<br>（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2024 年　月　　日 | 2024 年　月　　日 |
|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cb87e0cbb71d431eb7e58f5e1799433ce2024091152929906

北京市东四环为城市快速路，距今已使用25年，其中组合式防撞护栏原设计为PL2等级，已不满现行规范要求，且采用预制拼装结构，现状存在护栏底座与桥面板连接件锈蚀、护栏底座露筋等问题，有较大安全隐患。结合四环主路大修，拟对组合式护栏进行提级改造，综合考虑工程造价及对交通的影响，本次将利用既有桥梁护栏结构，研究出一种安全性高、适用性好、对桥面板受力影响较小、施工便捷的提升方案。根据东四环组合式护栏的结构形式，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针对提升后的组合式护栏，需通过仿真模拟和实车碰撞试验对设计方案进行验证，确保改造后的护栏能够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从而保护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招标项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组合式护栏碰撞试验要求

### 1.1组合式护栏碰撞试验目的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仿真模拟和实车碰撞试验，保证提升后的组合式护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1.2应用技术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规定的“碰撞条件与设计防护能量”的相关要求，采用《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的试验标准，进行实车足尺碰撞试验评价。

### 1.3组合式护栏碰撞试验内容

（1）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混凝土护栏试验混凝土护栏预制、安装等工作；

（2）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碰撞条件完成SA级和SS级仿真模拟和实车足尺碰撞试验。

### 1.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1）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根据招标人需求，完成SA级和SS级混凝土护栏试验混凝土护栏预制、安装等工作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碰撞条件进行计算机仿真及实车足尺碰撞试验。

（2）中标人必须通过必要的调查，收集其他项目的经验值，确保有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合理性。

（3）中标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4）在成果报告编制过程中，中标人应主动和招标人保持密切联系。

（5）中标人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中标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招标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1.5 试验成果

出具具备国家认可的交通安全设施类检测资质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含CMA和CNAS资质章。

**2、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起 45 日提交成果。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illegible] 获取招标文件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不提供。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号至第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 。

4．质量要求： ___________，完成时间：__________天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 （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职务：______.

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_ （盖单位章）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b87e0cb7d431eb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illegible]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截图。

若采用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日参加 __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 ____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 月__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b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b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完成日期 | 委托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______元 |
| 项目开始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类别<br>（如公路护栏类安全性能咨询服务或研究开发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业绩证明材料的形式为以下方式之一：

①中标通知书及成果报告的扫描件。

②合同协议书及成果报告的扫描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8）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类别 | 合同额（万元）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_____/____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cb8f9e0cb7d43feb1f0a587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9月…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浏览，[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注册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illegible]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二、项目总体试验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五、安全保证措施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北京市

## 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月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eb87e0cb7d431eb0a587c1799432e 2024091522990

#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___号），愿意以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费用清单

**（格式自拟）**

# 三、其他材料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cb87e0cb7d431eb7f587591799432e0f-20240904152929906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完成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
|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6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7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9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10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1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资格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 | |
| 2 |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6 |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7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技术建议书**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值 | 分值 |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1 |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内容描述的准确程度进行综合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0 | 5 | □ |
| 2 | 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工作思路是否清晰进行综合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0 | 5 | □ |
| 3 | 项目总体试验方案 | 试验技术方案、试验程序针对性强，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流程清晰，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3-20分； 试验技术方案、试验程序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合理，项目较齐全的得7-12分； 试验技术方案、程序针对性较差，流程不清晰，项目不齐全的得1-6分； 未提供得0分。 | 0 | 20 | □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设备试验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8-15分；<br>质量保证措施、设备试验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7分；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 0 | 15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值 | 分值 |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5 |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有工作进度计划、工期保障预案，且保证措施、预案合理能保证工期，得6-10分； 有进度计划和保障预案，但计划或措施或预案不够合理的得1-5分； 无进度计划得0分。 | 0 | 10 | □ |
| 6 | 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3-5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2分；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 0 | 5 | □ |

**其他因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值 | 分值 |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1 | 项目业绩 | 2019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1个公路护栏类安全性能咨询服务或研究开发项目业绩得基础分4分。每多1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0 | 6 | □ |
| 2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2019年8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具有1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公路护栏类安全性能咨询服务或研究开发项目业绩得基础分2分。每多1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0 | 4 | □ |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4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 5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